#### 蔡志方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 論次 -

- 壹 問題之提出/2
- 貳 公法請求權與私法請求權之特質/2
  - 一 公法請求權之特質/2
  - (一) 公法請求權之基礎/2
  - (二) 公法請求權之消滅時效/4
  - (三) 公法請求權之實現與救濟途徑/5
  - 二 私法請求權之特質/5
    - (一) 私法請求權之基礎/6
    - (二) 私法請求權之消滅時效/7
    - (三) 私法請求權之實現與救濟途徑/7
- 參 公法請求權與私法請求權之競合/7
  - 一 因果關係之獨立性、交互性與取代性一公法與私法請求權競合之前提/9
  - 二 請求權之競合/11
    - (一) 當事人之競合與否/11
    - (二) 請求權之實現與請求權之消滅/12
  - 三 時效消滅是否競合?/12
    - (一) 其一請求權因時效消滅,其他請求權是否亦消滅?/12
    - (二) 時效較短之請求權因時效消滅,是否亦消滅請求權之競合關係?/14
  - 四 救濟權之競合與程序之轉換及合併之可否?/15
  - 五 是否成立連帶責任?/16
  - (一) 不真正連帶?/16
  - (二) 真正連帶?/17
  - 六 是否成立共同责任之分析/17
  - 七 經滿足之請求權義務人能否對他種請求權義務人求償?/18
- 肆 太魯閣號事故之分析與檢討/19
  - 一 事故因果關係之分析/19
    - (一) 李義祥違規施工與工程車操作不慎之部分/19
    - (二) 李義祥之不作為與錯誤作為部分/19
    - (三) 聯合大地監工不力之部分/19
    - (四) 台鐵公共設施設置與管理有欠缺部分/20
  - 二 責任類型之分析/21
    - (一) 旅客運送部分/21
    - 1.旅客運送契約與加害給付/21
    - 2.侵權行為與消費者保護/22
    - 3. 鐵路法規定之責任屬性/22
    - (二) 國家賠償部分/24
    - (三) 保險理賠部分/25
  - 三 賠償責任之分析/25
  - 四 求償關係之分析/25
    - (一) 台鐵能否對李義祥等求償?/26
    - (二) 李義祥能否對台鐵求償?/26
    - (三) 保險公司能否向李義祥與台鐵求償?/26
- 伍 結論/27
- 陸 多疑一台鐵公司化能否消除公法與私法請求權之競合?/27

### 壹 問題之提出

今年(2021年)4月2日上午9時28分47秒,載有498名乘客的太魯閣自強號(編組:TEMU1013+1014),於行經花蓮縣秀林鄉台鐵北迴線和仁段清水隧道北口時,與滑落邊坡侵入路線的工程車碰撞出軌後,衝入隧道中,且擦撞隧道壁,造成多名旅客遭拋離原位,造成49人死亡和247人輕重傷(此一事故,下稱「本事故」)。

本次事故引發各界對鐵路安全的各項討論,包含是否在鐵路周圍新增各項避免或偵測民眾、異物入侵的圍籬及其它設施;死者是否多為站票者或站票超賣,抑或違規使用電子票證逕行上車者等等。由於肇事工程車與人員,屬於台鐵邊坡防護承包工程單位,且發生於禁止施工期間,更引起各界對台鐵相關工程工安問題、台鐵組織經營,乃至於長期受到熱烈討論的台灣東部交通運輸等議題的高度關注。

惟本文之關注點,僅限於因本事故中,基於「時空法則下之因果關係」<sup>1</sup>,受難家屬與受傷乘客等擁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是否存在公法上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競合?其論據與判斷基礎為何?如存在競合,則將衍生何種實體法與程序法問題?應如何解決?此外,台鐵如改採公司化、民營化,將來是否即不會再發生公法上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之競合?此等問題之釐清,乃本文撰述之動機所在。

### 貳 公法請求權與私法請求權之特質

欲確立本事故中之罹難者家屬與受傷乘客,對於肇事者是否同時擁有不同之公法上與私法上之請求權,而形成競合(Konkurrenz)之關係,抑或僅存在單一的私法上請求權,或者是公法上請求權?甚至是多數併存,但不屬於競合關係的請求權²,自應對於公法請求權與私法請求權之特質,先為釐清,始克有濟。

#### 一 公法請求權之特質

公法請求權之特質甚多<sup>3</sup>,以下僅就公法請求權之基礎、消滅時效、實現與 救濟途徑三大項,簡要說明之:

#### (一) 公法請求權之基礎

<sup>&</sup>lt;sup>1</sup> 關於時空法則下之因果關係,詳參見拙文,論時空法則下之因果關係,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3623)。

<sup>&</sup>lt;sup>2</sup> 例如受害旅客基於平安保險之給付請求權與對台鐵或李義祥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不存在競合之關係,而屬於併存之權利。

<sup>&</sup>lt;sup>3</sup> Vgl. Georg Jellinek, System der subjektiven öffentlichen Rechte, zweite Durchgesehene und Vermehrte Auflage, Anstatischer Neudruck der Ausgabe von 1905, S. 1-8, Verlag vo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19.

公法請求權(öffentlich-rechtliche Ansprüche),屬於公法上權利(subjektive öffentlich-rechtliche Rechte)之一種<sup>4</sup>,主要分為不作為請求權(Unterlassungsansprüche)與給付請求權(Leistungsansprüche)5。公法上權利,係「公法」(public law; öffentliches Recht)所賦予之「法律上的力」(Rechtsmacht),以追求個人之利益為 目的,而得據以要求國家或類似之法律主體,為一定之行為(包括作為、不作為或 忍受) 或對抗國家或類似之法律主體對其所施加之行為(包括法律行為與事實行 為)的權能,屬於個人化之法律地位(personalisierte Rechtsposition)<sup>6</sup>。人民何以對 國家或類似之主體,擁有公法上之權利,特別是請求權,歷來之學說論據不一7; 人民在不同之國家體制下所享有之權利內涵,亦有重大差異 8。

由於公法上請求權,屬於公法上權利之一種,而公法上權利之基礎,不僅屬 於公法而已9,尚必須具有賦予公法上權利之效能或特質者,始足當之。此種公

<sup>4</sup> 關於公法上權利的綜合介紹,詳參考拙著,行政法三十六講(普及版),全新增訂再版,旁碼 3032-3040, 自刊(1997); W. Henke, Das subjective öffentliche Recht, J. C. B. Mohr, Tübingen 1968; Ottomar Bühler, Die subjektiven öffentlichen Rechte und ihr Schutz in der deutschen Verwaltungsrechtsprechung, Verlag von W. Kohlhammer, Berlin u.a. 1914; Georg Jellinek, aaO. (Fn.3); D. C. F. Gerber, Ueber öffentliche Rechte, Unveränderter Abdruck der 1852 erschienen 1. Aufl., Verlag vo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13.

<sup>&</sup>lt;sup>5</sup> Vgl. W. Henke, aaO. (Fn.4), S. 94 ff., J. C. B. Mohr, Tübingen 1968; Ottomar Bühler, aaO. (Fn.4), S.

<sup>&</sup>lt;sup>6</sup> Vgl. Hans-Uwe Erichsen, in: Erichsen/Martens (Hrsg.), Allgemeines Recht, 9. Aufl., § 10 III 5, Rn. 64, Walter de Gruyter, Berlin 1992.

Georg Jellinek 將個人之權利,分成消極地位(Der negative Status; status libertatis)或自由領域 (Freiheitssphäre)、積極之地位(Der positive Status; status civitatis)或國家之成員(Die Staatliche Mitgliedschaft)與能動的地位(Der active Status; Status der aktiven Zivität)或國家機關地位之主體(亦 即擔任官員或公務員)(Die Trägerschaft staatlicher Organstellung)。siehe, ders., aaO. (Fn.3), SS. 94-114, 114-135, 136-187.

<sup>&</sup>lt;sup>7</sup> Vgl. Georg Jellinek, aaO. (Fn.3), S. 41-53.

<sup>8</sup> 關於人民對於國家享有不同種類與程度之權利,詳參見 W. Henke, aaO. (Fn.4), S. 41-61; Ottomar Bühler, aaO. (Fn.4); Georg Jellinek, aaO. (Fn.3); D. C. F. Gerber, aaO. (Fn.4).

<sup>9</sup> 得為公權利基礎之法規範,究屬於公法?或僅屬於為私法權利基礎之私法,涉及公法與私法之 區別。關於兩者之區別,詳參考拙文,公法與私法之區別-理論上之探討,收於拙著,行政救濟 與行政法學(二),初版,頁 1-88,三民(1993.3);拙文,行政訴訟事件與審判權之範圍,收入台灣 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初版1刷,頁937-962(954-959),五南(2000.12);美 濃部達吉著,黄逢明譯,公法與私法,台3版,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5);塩野宏,公法と私法, 初版第 3 刷,有斐閣(1989); Veröffentlichungen der Vereinigung der Deutschen Staatsrechtslehrer, Band. 79,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Privatrecht. Referate und Diskussionen auf der Tagung der Deutschen Staatsrechtslehrer in Marburg vom 9. bis 12. Oktober 2019 mit Beiträgen von Alexander Somek/Julian Krüper: Kategoriale Unterscheidung von Öffentlichem Recht und Privatrecht Klaus-Dieter Drüen/Sabine Schlacke: Verschränkungen öffentlich-rechtlicher und privatrechtlicher Regime im Verwaltungsrecht Stefan Muckel/Sophie Schönberger: Wandel des Verhältnisses von Staat und Gesellschaft - Folgen für Grundrechtstheorie und Grundrechtsdogmatik Christoph Ohler /Jochen von Bernstorff: Die Rolle nichtstaatlicher Akteure bei der Entwicklung und Implementierung des Völker- und Europarechts 2020, Fritz Bauer, Neue Verbindung zwischen Privatrecht und öffentlichem Recht, JZ N.2, 1963, S. 41-47; Martin Bullinger,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Privatrecht. 1968 ; Christian-Friederich Menger, Zum Stand der Meinungen über die Unterscheidung von öffentlichem und privatem Recht, in der Fortschritte des Verwaltungsrecht für Hans Julius Wolff, S.149-166, Verlag C. H. Beck, München 1973; Bruno Rimmelspacher, Öffentliches oder privates Interesse als Kriterium der Rechtswegzuständigkeit? JZ 1975, S. 165 ff.; Franz Weyr, Zum Problem eines einheitlichen Rechts-systems, S. 529-580, AöR XXIII, 4, 1908.

法規範,公法學界普徧以「保護規範」(Schutznorm)稱之 <sup>10</sup>。公法學上所謂之「保護規範」,指法規範由整體,亦即從憲法所涵蓋之全體法規範體系觀察,不以明文賦予人民權利者為限,亦不專以保護人民之權益為必要,即使用以維護公益之法規,而附帶具有保護或維護人民各種權益之作用者,亦屬之。甚至根據個人多年前所倡議之「新保護規範說」,則所有公益法規於相關事態具體化時,對處於該具體事態環境下之特定或可得特定的個人,亦屬於保護規範之保護範圍,而享有公權利,並不以其立法之初,即有保護個人法益之計畫者為限 <sup>11</sup>。

### (二) 公法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基於法的安定性 <sup>12</sup>與促使權利人及時行使之雙重要求,公法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甚至是形成權,同受時效消滅(Prescription; Verjährung)制度之規制 <sup>13</sup>。但是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消滅,該請求權之權能,即歸於當然與絕對消滅 <sup>14</sup>或失權(Verwirkung)<sup>15</sup>。因此,公法上請求權在時效消滅方面,具有與私法上請求權時效消滅,截然迥異的特質。此在公法請求權與私法請求權競合時,將產生待解之難題(容後探討 <sup>16</sup>)。

<sup>10</sup> 關於「保護規範」之深入探討,詳參見王和雄,論行政不作為之權利保護,頁19-65,自刊(1994.5);李庭熙,論附第三人效力之行政處分,頁 56 以下,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1990);D. Frers, Die Klagebefugnis des Dritten im Gewerberecht, S. 42 ff., Peter Lang 1988; G. Jellinek, aaO. (Fn.3), S. 4 ff.; Ottomar Bühler, Die subjektiven öffentlichen Rechte und ihr Schutz in der deutschen Verwaltungsrechtsprechung, S. 9 ff., Verlag von W. Kohlhammer, Berlin u.a. 1914; ders., in: Gedächnisschrift für W. Jellinek, S. 269, 274 ff. (1955); Otto Bachof, VVDStRL 12, SS. 36, 72 ff., Walter de Gruyter, Berlin 1954; ders., in: Gedächnisschrift für W. Jellinek, S. 287 ff; Johannes Masing, Der Rechtsstatus des Einzelnen im Verwaltungsrecht, in: Wolfgang Hoffmann-Riem/Eberhard Schmidt-Aßmann/Andreas Voßkuhle (Hrsg.), Grundlagen des Verwaltungsrechts, Bd. III, Rn. 106 ff. zum § 7, Verlag C. H. Beck, München 2006; Friedrich Schoch, Gerichtliche Verwaltungskontrollen, in: Wolfgang Hoffmann-Riem/Eberhard Schmidt-Aßmann/Andreas Voßkuhle (Hrsg.), ebenda, Rn. 135. zum § 50; Franz Geist-Schell, Verfahrensfehler und Schutznormtheorie – Die verwaltungsprozessuale Handhabung verfahrensfehler-haften Verwaltungshandeln, R. G. Fischer, Frankfurt 1988.

<sup>11</sup> 關於新保護規範說之提出與探討,詳參見拙文,論行政不作為之國家賠償要件—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之分析,收入拙著,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三),修訂 1 版,頁 247-288,特別是,頁 278-284,正典(2004.6)。

 $<sup>^{12}</sup>$  關於「法的安定性」之概念與相關制度,請參見拙文,論法之安定性,收於鄧衍森等主編,法理學,初版 1 刷,頁 149-236,元照(2020.3);另見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3842)。

<sup>13</sup> 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消滅」概念與相關規定,請參見拙文,論公法上請求權與處分權之時效消滅,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3509)。

<sup>14</sup> 根據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因此,無待義務人之拒絕履行抗辯,有關機關亦應本於職權認定,而屬於絕對消滅。

 $<sup>^{15}</sup>$  所謂「失權」,意指原權利人因時效之經過,不僅其程序上原得主張之權利喪失,其實體上之權利,亦告絕對消滅。關於「程序上之失權」概念與相關制度,請參見抽文,論訴願及行政訴訟上之程序失權,成大法學,創刊號(2001.6),頁 3-51,復載於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3631);月旦法學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3631);由文,論實體失權之時空法則,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3631);抽文,論實體失權之時空法則,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3632)。

<sup>16</sup> 詳見本文參之三的分析。

#### (三) 公法請求權之實現與救濟途徑

公法上請求權之內涵,因相對人(自然人、法人或機關)之履行而實現,與因權利人依法得拋棄(Verzicht)或減免(Erlaß)、免除(Dispension, Exzemtionen od. Befreiungen)或寬恕(Begnadigung)、因時效消滅、專屬於一身(hochpersönlich)之請求權,因權利人之死亡、因立法嗣後廢止(Aufhebung)、裁判或處分剝奪(Entziehung durch Urteilen od. Verwaltungsakten)該項權利等,而消滅或終結(Erlösung od. Endigung)者 17,即有所不同。

由於公法上之請求權(Ansprüche od. Föderungen)與形成權(Gestaltungsrecht)本質上不同,其實現之方法,亦有截然之差異。後者,只要權利人向義務人為單方之意思表示(Willenserklärung)即可。但前者,除權利人向義務人為請求履行之意思表示外,必須義務人之履行(Erfüllung),才能具體實現。因此,如義務人拒絕履行或遲遲不履行,則權利人只有訴諸訴願<sup>18</sup>或訴訟,請求(行政)法院作成具有執行名義(Vorstreckungstitel)之給付判決不可。在我國現行法制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sup>19</sup>,根據行政訴訟法第2條、第5條、第7條與第8條第1項規定,實現公法上請求權之救濟途徑,就是課予義務訴訟與一般給付訴訟。準此,如公法請求權與私法請求權發生競合時,則其實現之救濟途徑,除國家賠償訴訟,均歸屬普通法院審理外<sup>20</sup>,即可能產生不同審判系統之權限歸屬與能否轉換、合併之問題。當然,在實體法之依據與程序法之準據,仍有所不同。

### 二 私法請求權之特質

17

<sup>&</sup>lt;sup>17</sup> Vgl. Georg Jellinek, aaO. (Fn.3), S. 332-344.

<sup>18</sup> 訴願法第2條第1項、第82條規定參看。

<sup>19</sup> 如國家賠償法第12條規定。

<sup>20</sup> 普通法院仍有民事庭與國家賠償專庭之分。在國外立法例,有將公法與私法上權利(Diritto soggettivo pubblico e privato)一律委由普通法院審判,而涉及法律保護之利益(Interesse legittimo),始歸行政法院管轄者,如義大利(參見抽文,從權利保護功能之強化,論我國行政訴訟制度應有之取向,頁 61-62,75-76,113-114 及該處所引之文獻,台大法研所博士論文(1988.6);B. Sordi, Justiz und Verwaltung im liberalen Italien: Die Entwicklung einer Verwaltungsgerichtsbarkeit, Zugleich: Über den Einfluß Gneists in Italien, Die Verwaltung 1986, SS. 191,193; I. Winkler, Die italienische Verwaltungsgerichtsbarkeit zwischen gesetzlich geschütztem Interesse und subjektivem Recht, Die Verwaltung 1986, S. 519 ff.; D. Karwiese, Kontrolle der Verwaltung durch ordentliche Gerichte und allgemeine Verwaltungsgerichte nach italienischem Recht, 1. Aufl., S. 48 ff., Metzner Frankfurt am Main 1986; M. Fromont, in: Lehne/Loebenstein/Schimetschek (Hrsg.), Die Entwicklung der österreichischen Verwaltungsgerichtsbarkeit: Festschrift für 100. Jährigen Bestehens des österreichischen Verwaltungsgerichtsbarkeit in Italien, VerwArch. 1959, S. 243; V. Bachelet, La protection juriditionnelle du particulier contre le pouvoir exécutif en Italie, en: H. Mosler (dir.), La protection juriditionnelle contre le pouvoir exécutif en Italie, Tome I, p. 470, Carl Heymanns, Köln 1969).

另在德國法制史上,亦存在不少分別由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提供救濟途徑的公權利。詳參考 Walter Jellinek; Gerhard Lassar; Fritz Stier-Somlo; Ludwig von Köhler; Hans Helfritz 等教授於 1925 年 3 月 10-11 日於 Leipzig,舉行之德國國法學者年會發表之論文(Veröffentlichungen der Vereinigung der Deutschen Staatsrechtslehrer, Band. II.)。Vgl. dazu, dies., Der Schutz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durch ordentliche und durch Verwaltungsgerichte, VVDStRL Heft 2 (1925),S. 8-121.

私法請求權之特質甚多 <sup>21</sup>,除若干請求權之行使,必須向行政機關請求(例如民法第 769 條、第 770 條、第 772 等規定之土地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登記)或向法院起訴請求(例如民法第 989 條、第 991 條、第 995 條、第 1052 條、第 1079-5 條、第 1080-3 條、第 1089 條第 2 項、第 1113-7 條、第 1118-1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身分行為的撤銷或義務範圍的確認),與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甚為類似外,以下同樣僅就私法請求權之基礎、消滅時效、實現與救濟途徑三大項,簡要說明之:

#### (一) 私法請求權之基礎

私法上請求權之基礎(Grundlage der privatrechtlichen Ansprüchen),有直接本於法律者 <sup>22</sup>。有本於債法規定的原因者 <sup>23</sup>,亦有物權法規定的原因 <sup>24</sup>或身分法規定的原因 <sup>25</sup>,甚至非屬於前面各種之原因者 <sup>26</sup>。私法上請求權之基礎,原則上以法律有明文者為限,至於是否採取類似公法上之保護規範理論,似乎尚有探討之空間。蓋以我國民法為例,屬於民法上之請求權者,幾乎均有明文規定;於民法

<sup>&</sup>lt;sup>21</sup> 私法上請求權之特質,除了可以從私法上各種不同性質之權利(如形成權、訴請撤銷請求權、人格權、身分上請求權、債的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等),進行比較,復可與公法上之請求權進行對比,以彰顯其與眾不同之特質外,原則上,除人格權、自由權或其他專屬於一身者外,權利人具有較高度之處分權,得以拋棄、讓與、交換、抵銷......等等。詳參見國內各民法學者之相關論述,於茲不贅。

<sup>22</sup> 例如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sup>^{23}</sup>$  例如民法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1 項、第 196 條、第 213 條第 3 項、第 214 條、第 226 條第 1 項、第 227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1 項、第 232 條、第 233 條第 1 項、第 240 條、第 267 條、第 269 條第 1 項、第 293 條第 1 項、第 308 條、第 318 條第 2 項、第 324 條、第 359 條、第 363 條第 1 項、第 368 條第 2 項、第 389 條、第 409 條第 1 項、第 412 條第 1 項、第 457 條第 1 項、第 461 條、第 461-1 條第 2 項、第 47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87 條、第 495 條第 1 項、第 502 條、第 506 條第 2 項、第 507 條第 2 項、第 509 條、第 514-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14-4 條第 2 項、第 514-5 條第 4 項、第 514-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2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46 條第 2 項~4 項、第 547 條、第 548 條第 2 項、第 563 條第 1 項、第 568 條、第 582 條、第 589 條第 2 項、第 619 條第 1 項、第 638 條第 3 項、第 642 條第 2 項、第 678 條、第 682 條第 1 項、第 709-7 條第 4 項、第 709-9 條第 3 項、第 719 條、第 724 條第 1 項。

 $<sup>^{24}</sup>$  例如民法第 422-1 條、第 767 條、第 769 條、第 770 條、第 779 條第 4 項、第 782 條第 1 項、第 786 條第 2 項、第 788 條第 2 項、第 791 條第 2 項、第 792 條、第 795 條、第 796 條第 2 項、第 7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05 條第 2 項、第 824 條第 4 項、第 826 條第 3 項、第 835-1 條第 1 項、第 838-1 條第 2 項、第 839 條第 2 項、第 84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850-4 條第 1 項、第 850-7 條第 2 項、第 850-8 條第 1 項、第 862-1 條第 2 項、第 871 條第 1 項、第 87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873-1 條第 2 項、第 870-6 條第 2 項、第 881-13 條、第 881-16 條、第 899 條第 4 項、第 905 條第 1 項、第 906 條、第 906-1 條第 1 項、第 910 條第 2 項、第 924-2 條第 2 項、第 927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4 項、第 85 项、第 850-8 條第 1 項、第 850-8 條第 1 項、第 850-9 條第 1 项、第 850-9 條第 1 项、第 850-1 條第 1 河、第 850-1 條第 1 项、第 850-1 條第 1 河 1 % 1

 $<sup>^{25}</sup>$  (身分)例如民法第 97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79 條第 1 項、第 979-1 條、第 988-1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989 條、第 991 條、第 995 條、第 999 條第 1 項、第 1023 條第 2 項、第 1038 條、第 1039 條第 3 項、第 1052 條、第 1056 條第 1 項、第 1079-5 條第 1 項、第 1080-3 條、第 1082 條、第 1089 條第 2 項、第 1113-7 條、第 1118-1 條第 1 項、第 1127 條、第 1146 條第 1 項、第 1161 條第 2 項、第 1162-2 條第 4 項、第 1183 條、第 1211-1 條第 1 項、第 1218 條。

<sup>&</sup>lt;sup>26</sup> 例如民法第 176 條規定:「●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②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以外之各種私法法規,亦然。因此,除非法律之規定是否賦予請求權發生疑義時, 始有必要藉助於「保護規範理論」(Schutznormtheorie)之必要。

#### (二) 私法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私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除散見於各種私法法律之特別規定外,我國民法第125條~第147條尚有一般性之規定。私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雖亦有促進法秩序之安定的用意,但除極少部分外,其公益性較低,且基於道德律的要求,私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僅讓義務人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Einredenrecht zur Erfüllung)外,但並不生權利當然消滅與絕對消滅之效果。因此,縱使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義務人對於權利人之請求,仍得本乎良心履行,甚至即使曾經為拒絕履行之抗辯,但嗣後良心發現,仍非不得改變初衷,而依然履行義務,相對人亦無拒絕之義務。

### (三) 私法請求權之實現與救濟途徑

私法上請求權,除法律明文規定之少數情形,必須透過行政機關之作為(如因時效取得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登記,以及未經登記不動產之先佔與登記)或訴請法院裁判(例如民法第 989 條、第 991 條、第 995 條、第 1052 條、第 1079-5 條、第 1080-3 條、第 1089 條第 2 項、第 1113-7 條、第 1118-1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身分行為的撤銷或義務範圍的確認),始得實現外,原則上,只要請求權人向特定或非特定之相對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該等相對人相應為一定滿足該請求權內容之行為(作為或不作為),其請求權即告實現。反之,如該等相對人拒絕為一定滿足該請求權內容之行為(作為或不作為),則請求權人必須訴請法院為一定之給付或禁制性判決,並為強制執行,始能實現。

## 參 公法請求權與私法請求權之競合

在法的概念上,請求權之競合(Kokurrenz des Anspruchs),不同於請求權之規範競合(Konkurrenz der Normen des Anspruchs)。前者,係指因同一事故或事件,當事人取得數請求權<sup>27</sup>,但該請求權必須具備單一性,亦即發生給付義務之同一事實與時間上之同一性<sup>28</sup>,但只要其中一請求權獲致滿足,則其他請求權即告消

<sup>&</sup>lt;sup>27</sup> 實務上曾基於計算方法之不同,而承認具有請求權競合。例如司法院 98 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民事訴訟類第 8 號:「因不同之計算損害賠償方式,涉及當事人之權利與舉證責任,基於民事訴訟法採辯論主義與處分主義,法院不宜依職權定之或限縮當事人之主張。因此,損害之計算方式或主張賠償數額,應由權利人決定。既然專利法第 85 條第 1 項、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項、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2 項、第 3 項均規定,權利人得就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而非限定權利人僅能擇一請求,故各款之損害計算方式,其屬請求權競合之關係。倘原告得就不同之計算損害賠償方式,分別提出其舉證之方法,並請求法院擇一計算損害方法,命侵權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不宜限縮權利人之計算損害方法。」

<sup>&</sup>lt;sup>28</sup> 參見四宮和夫,請求権競合論,1版3刷,頁19-28,一粒社(1978)。

滅  $^{29}$ 。後者,則係指因一事故或事件,當事人僅取得一個請求權,但關於該請求權之規範基礎有數個,此時應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Lex specialis derogat legi generali)之原則處理  $^{30}$ 。甚至容許公法上請求權,採取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作為漏洞填補之方法  $^{31}$ 。

公法上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競合,屬於廣義的請求權競合。至於單純之公 法上請求權競合或私法上請求權競合,則屬於狹義的請求權競合<sup>32</sup>。公法上請求 權與私法上請求權競合,係指因同一事故所生之法律責任,同時存在公法上請求 權與私法上請求權。但任何一項請求權獲得滿足後,其他請求權即告消滅<sup>33</sup>。至

<sup>&</sup>lt;sup>29</sup> 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1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二):「我國判例究採法條競合說或請求權競合說,尚未儘一致。惟就提案意旨言,甲對 A 銀行除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外,因不法侵害 A 銀行之金錢,致放款債權未獲清償而受損害,與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侵權行為之要件相符。 A 銀行自亦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損害賠償,甲說核無不當。」

<sup>30</sup>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884 號判決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規範意旨,均是對『任公職期間內、表現不符角色及職務期待,且情節較重』之人,所給予之『身分不利益』處遇。而比較該二個法規範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後可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範圍較小,法律效果也較特定,其處分亦較重,因此該法規範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規定,對本案之個案事實,顯然存有『法規競合』意義底下『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因此在法律體系之觀點下,其是本案事實所應適用之法規範。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則被排除其適用在本案之餘地。因此依法律體系言之,公懲會針對本案事實,並不能作成『休職』懲戒,因免職處分在先,已無職可休。另外司法院釋字第 298 號解釋意旨及其理由書中也指明,行政機關有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為『免職處分』,只不過此等『(形式上)非懲戒性質之免除現職處分,得循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而已。」

<sup>31</su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45 號判決謂:「按實務上公法不當得利事件之代表以司法院釋字第 515 號解釋為首,實定法中則僅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有其規定,惟不當得利之返還,於其他公法事件,亦有其必要,始能達依法行政及公平正義之要求,應認其適用範圍不以前開兩者規範所及者為限,亦即目前尚無實定法加以規範之公法上不當得利類型,應類推適用民法不當得利制度之規定,以調整當事人間不當之損益變動。次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係規定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而給予使用補償費,此和興建堤防工程係為確保堤防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所興建之永久性河防構造物,性質顯不相同,且由於目前尚無實定法加以規範之公法上不當得利類型,故應類推適用民法不當得利制度之規定,以調整當事人間不當之損益變動,基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尚難逐予適用或類推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5 項之規定。」

<sup>32</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319 號判決所謂:「不合法之財產變動,請求權人就同一財產變動事件除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外,或有其他權利可資行使者,其欲行使何項權利以達其目的,應無須作嚴格之限制;是於特定場合,可能發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與國家賠償請求權、損失補償請求權競合之情形,惟究不得因已有他種權利得以選擇行使,即謂應限縮於僅得行使其中一特定權利,而不得行使其他權利。從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於給付以外之原因所致之不法財產變動,亦得行使之。」即屬於狹義之公法上請求權競合。

類似之德國學說,Vgl. Daniel Scholz, Materielle Ansprüche zur Durchsetzung subjektiv-öffentlicher Rechte gegenüber der Verwaltung Materielle Ansprüche zur Durchsetzung subjektiv-öffentlicher Rechte in: Daniel Scholz, Verwaltungszivilprozessrecht, S.83-106, Effektive Durchsetzung subjektiv-öffentlicher Rechte gegenüber der staatlichen Verwaltung im Zivilrechtsweg, 1. Aufl., Münsterische Beiträge zur Rechtswissenschaft - Neue Folge, vol. 26.

<sup>33</sup> 至於純屬一個或數個私法上請求權,並不因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之爭議,即發生公法請求權與私法請求權之競合問題。釋字第758號解釋即謂:「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不受影響」,即此之謂也。實務上曾有如下之問題:『甲將自用小客車乙輛出售與乙,並將車輛及有關證件交與乙,約定應由乙向監理機開辦理過戶登記。嗣乙

於英國哲學家培根(Francis Bacon)曾謂:「私權受公法的保護」(Jus privatum sub tutela juris publici latet)<sup>34</sup>,能否作為私法上請求權優先或者排除公法上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可能競合之論據,則不無疑問 <sup>35</sup>。

#### 一 因果關係之獨立性、交互性與取代性-公法與私法請求權競合之前提

同一個事件的發生,是否存在公法與私法請求權競合之關係?首先,必須從相關事件或事故之因果關係進行探求,以判斷相關之因果關係是否存在獨立性、交互性,或係具有取代性<sup>36</sup>。

凡是在因果關係上,不管是基於條件關係(condition sine qua non)<sup>37</sup>或相當因果關係(adequate Kausalität)<sup>38</sup>,甚至是從時空法則觀察之因果關係 <sup>39</sup>,必須是同一

逾期未辦理該登記手續,致納稅名義人仍為甲,使稅捐機關仍向甲徵收燃料使用費等稅費,甲於 缴納後,能否對乙起訴請求返還前開費用?如能請求,應依何種法律關係請求?』主管之司法院 民事廳於民國 74 年 12 月 3 日(74)廳民一字第 911 號認為:「一、甲出售車輛予乙,既已交付車 輛及有關證件,物權自已移轉於乙,乙應負納稅之義務。甲僅為納稅名義人,其於繳稅之後,自 得向乙請求償還。二、乙既為應負擔納稅之義務人,卻由甲繳納,是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 致甲受有損害,甲得本於不當得利請求乙返還。且甲乙既訂有買賣契約,約定乙應向監理機關辦 理過戶登記,而乙遲延未辦,致使甲仍須納稅而受有損害,故甲亦得依債務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 再者,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簡上字第66號判決,亦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第72 條第1項規定可知,雇主有於勞工到職、離職當日為勞工投保、退保勞工保險之義務。如雇主確 遵守該規定,於勞工到職、離職當日即雇主與勞工之僱傭關係發生、消滅之日通知勞工保險人, 則雇主與勞工之保險效力於各該日發生、停止;惟如雇主未於勞工到職、離職當日通知勞工保險 人,而係於其他時間為通知,勞工保險效力則於通知之日始發生、停止;亦即雇主與勞工間之僱 傭關係之發生、消滅與勞工保險效力之發生、停止時間,不必然一致,此乃因勞工保險係採申報 制之結果。若謂勞工保險效力之發生、停止時間與雇主及勞工間僱傭關係發生、消滅時間不同, 即應就勞工保險效力之發生、停止時間加以調整為與僱傭關係發生、消滅時間相同,顯與前開法 條規定意旨不合。從而,應認雇主以其與勞工終止僱傭關係,而向勞工保險之保險人通知退保勞 工保險,保險效力即行停止,嗣勞工與雇主間之僱傭關係經法院判決認定為繼續存在,亦即勞工 與雇主間之僱傭關係並未消滅,就已停止之勞工保險效力,雇主自無須通知勞工保險之保險人註 銷前所為退保勞工保險紀錄,以恢復其效力。至勞工與雇主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而與勞工保險 效力業已停止之情形,雖有扞格,惟其解決方式乃勞工若因此受有損失,應由雇主負賠償之責, 而非勞工保險效力不因而停止,應由雇主負請求勞工保險之保險人註銷退保紀錄之責。」

<sup>&</sup>lt;sup>34</sup> Dazu, siehe ders., De dignitate et augmentis scientiarum, London 1623, 8, 3., ziert nach Detlef Liebs (zusammengestellt, übersetzt und erläutert), Lateinische Rechtsregeln und Rechtssprichtwörter, 3. übergearbeitete Auflage, S. 105 Nr. 187. Verlag C. H. Beck, München 1983.

<sup>35</sup> 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319 號判決所謂:「不合法之財產變動,請求權人就同一財產變動事件除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外,或有其他權利可資行使者,其欲行使何項權利以達其目的,應無須作嚴格之限制;是於特定場合,可能發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與國家賠償請求權、損失補償請求權競合之情形,惟究不得因已有他種權利得以選擇行使,即謂應限縮於僅得行使其中一特定權利,而不得行使其他權利。從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於給付以外之原因所致之不法財產變動,亦得行使之。」似乎尚難認為屬於根據培根所說原則之類型。

<sup>&</sup>lt;sup>36</sup> 適當之案例,可參見小林实,私法上の損害賠償責任と行政上の損害賠償責任,收於河合代悟編,公法と私法,再訂第3刷,頁168-172,良書普及会,昭和59年4月10日。

<sup>37</sup> 參見船越隆司,民事責任の構造と証明,頁 429 以下,尚學社(1992.11.30)。

<sup>&</sup>lt;sup>38</sup> 參見抽文,台南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之因果關係論,頁 7-13,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3610);抽文,高雄氣爆事件之因果關係論,頁 8-15,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3602)。

<sup>&</sup>lt;sup>39</sup> 參見拙文,論時空法則下之因果關係,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_

時間發生的同一事件,同時該當於一個公法上的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的發生,但兩種請求權之目的必須同一、實現之方法與內容亦必須相同(例如同為損害賠償或結果的除去(Folgenbesetigung)或回復原狀(Restitution; Wiederherstellung in voriegem Stand))。因而,任何其一請求權獲得滿足,其他請求權即告消滅。因此,該因果關係是否具有獨立性、交互性,或者存在取代性,乃認定公法與私法請求權競合是否存在之前提。

質言之,當我們要判斷同一個事件的發生,是否存在公法與私法請求權競合,亦即是否同時該當於公法與私法請求權的要件時,該因果關係必須具有獨立性、交互性 40,而不得純屬於假設的因果關係(hypothetische Kausalität) 41,甚至是修補的、追越的、取而代之的因果關係(überholende Kausalität) 42。所謂因果關係必須具有「獨立性」,係指任何一因果關係,即可單獨成立一公法上或私法上請求權。其次,所謂因果關係必須具有「交互性」(Wechselnheit zueinander),係指單一之原因,並無法產生足資形成一個公法上請求權或私法上之請求權,而需兩者互為影響,「相濡以沫」者。

以本事故與 2018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4 時 50 分台鐵第 6432 號普悠瑪(TEMU 2000 型電聯車)事故(下稱「普悠瑪事故」),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 23 時 55 分 ~8 月 1 日凌晨間發生之高雄氣爆事件(下稱「高雄氣爆事故」),從因果關係上觀察,顯然有所不同。根據時空法則上之因果關係,普悠瑪事故與高雄氣爆事故中李長榮化工與華運倉儲之輸送丙烯液體本身,並不存在因果關係之獨立性或交互性,而得成立公法上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之競合關係 43。反之,在本事故中,

article.aspx?AID=D000023623); 抽文,高雄氣爆事件之因果關係論,頁5-8,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 article.aspx?AID=D000023602)。

<sup>&</sup>lt;sup>40</sup> 在德國法制上,因建築主管機關違法核發起造人(Bauherr)建築許可,則其後之興建設施,導致鄰人(Nachbar)權益受害,被害人即因公法上請求權與民法上之請求權(結果除去請求權)的競合,可以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救濟途徑,尋求救濟。Vgl. Malte Ivo, Die Folgenbeseitigungslast, S.26, Duncker & Humblot, Berlin 1996, Zugleich Dissertation von Mainz Universität 1996.

<sup>&</sup>lt;sup>41</sup> 關於「假設因果關係」(hypothetische Kausalität),詳請參見抽文,假設因果關係之研究,復興 崗學報,第 29 期(1983),頁 419 以下;抽文,假設因果關係之研究,法聲,第 18 期,頁 63 以下;陳哲宏,假設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1986.6);Mirjam Annika Frei, Der rechtlich relevante Kausalzusammenhang im Strafrecht im Vergleich mit dem Zivilrecht: adequate Kausalität und Voraussehrbarkeit, Gefahrschaffung, Risikoverringering, erlaubtes Risiko, Vertrauensgrundsatz, rechtsmässiges Alternativeverhalten, Schutzzweck der Norm, eigenverantwortliche Selbstgefährdung/Handeln uf eigene Gefahr, allgemeines Lebensrisiko und Sozialadäquanz, S. 21-22, 23-26, Schulthess, Zürich 2010; Luidger Röckrath, Kausalität, Wahrscheinlichkeit und Haftung; rechtliche und ökonomische Analyse, S. 19-29, Verlag C. H. Beck, München 2004...

<sup>&</sup>lt;sup>42</sup> 關於「追越的因果關係」或「取而代之的因果關係」(überholende Kausalität), 詳參見 Mirjam Annika Frei, aaO. (Fn.41), S. 22-23.

<sup>&</sup>lt;sup>43</sup> 請參見抽文,從科技安全法觀點,論高雄氣爆事件之法律責任與防免機制,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3471);抽文,高雄氣爆事件之因果關係論,頁 5-8,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3602);抽文,又論高雄氣爆事件—以高雄市政府能否代位理賠為中心,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3501);抽文,解構高雄氣爆法律責任之迷思,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3796);抽文,「捨我其

李義祥於禁止施工期間施工與貨車之滑落邊坡,如台鐵未疏於依照鐵路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而在該處設有足夠之保安與安全設備,則李義祥駕駛之貨車,應不至於掉落鐵道上,並造成本事故之慘重傷亡。反之,如無李義祥於禁止施工期間施工與貨車之滑落邊坡,則即使台鐵在該路段未設有足夠之保安與安全設備,亦同樣不至於發生本事故。因此,台鐵在該路段未設有足夠之保安與安全設備(原因 1),與李義祥於禁止施工期間施工與貨車之滑落邊坡(原因 2),對於此次事故(果),同具有相當的共同因果關係(原因 1+原因 2=本事故)。換言之,兩原因具有交互性,且屬於必須結合始能誘發結果之「部分原因」(Teilursache)<sup>44</sup>。

#### 二 請求權之競合

#### (一) 當事人之競合與否

同一個事件存在公法請求權競合或私法請求權競合之關係者,請求權之相對 人就該請求權之實現,必須負擔全責,而一旦其中任何一義務人履行負擔後,其 他義務人對於請求權人,即免除責任 <sup>45</sup>。同樣,如請求權之主體有二以上,但請 求權之內容或作用係屬同一(非同種類),則任一請求權人之請求權獲得滿足後, 其他具競合關係之請求權人,其請求權即歸於消滅。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242 號判決即謂:「惟按『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為勞工保險條例第 22 條所明定。查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具照顧勞工之社會扶助功能,是其核給自應顧及社會保險資源之妥當運用。從而該條例第 62 條規定之『**家屬喪葬津貼**』,自不能因參加勞工保險者有多人,就同一保險事故重複請領,始符其立法目的。本件被上訴人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規定請領其配偶死亡之喪葬津貼五個月,案經上訴人審查結果,發見其子馮彥勝已於 89 年 5 月 4 日以受益人身分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3 個月在案,按喪葬津貼揆諸前開所述應僅具補貼之性質。雖被上訴人與其子所申領之『喪葬津貼』,分別規定在同條例第 63 條及第 62 條第 1 款,惟二者無論從其名稱、用途、及保障之目的上觀察,尚無不同,應以請領一份為限。原審不察,遽認為非同一種給付,尚有未合,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駁回向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至被上訴人所稱其得請領金額較其子所領者為多云云,要係其選擇由其子申領所致,併此指明。」足資參據。

反之,如不僅請求權之主體不同,且其請求權之屬性與目的亦屬有別者,則 自不得論以請求權存在競合。法務部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法檢字第 0910805614

誰」新定義:評《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93 號》高雄氣爆民事判決,法源法律網 (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3798);抽文,「代罪羔羊」新解:評《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93 號民事判決》,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 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3797)。

<sup>&</sup>lt;sup>44</sup> Vgl. Mirjam Annika Frei, (Fn.41), S. 26-33.

<sup>45</sup> 至於內部是否存在求償或分擔關係,對外部關係並無影響。

號函,即謂:「(一)檢察官之求償權,其法律性質應類似保險人之代位權,且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得獨立行使之權利,被害人家屬縱已對加害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然因請求權主體不同,即非請求權競合,於法院審理時並無一事不再理之問題,檢察官尚無重複行使求償權可言。(二)被害人家屬及檢察官分別取得執行名義後,同時或先後對加害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加害人抗辯遭雙重執行,此係加害人得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問題,尚無礙於檢察官求償權之行使(下略)」。

### (二) 請求權之實現與請求權之消滅

如前所述,同一個事件存在公法請求權競合或私法請求權競合,甚至是公法 上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競合,則目的同一、基礎同一之任何請求權人,無論由 任何請求權相對方獲致滿足後,任何其他人之請求權與任何其他請求權,均一律 歸於消滅。

### 三 時效消滅是否競合?

至於公法上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存在競合時,任何其中一項請求權因時效 消滅,是否亦將導致其他請求權亦因此消滅,則不無疑問,而有詳加探討之必要。 以下分成「其一請求權因時效消滅,其他請求權是否亦消滅?」與「時效較短之 請求權因時效消滅,是否亦消滅請求權之競合關係?」,分別探討、分析之:

### (一) 其一請求權因時效消滅,其他請求權是否亦消滅?

在我國司法實務上,雖已曾明確指出,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然為兼顧法安定性,真正繼承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125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sup>46</sup>。

\_

<sup>46</sup> 釋字第771 號解釋謂:「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然為兼顧法安定性,真正繼承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125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730號民事判例:『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有關真正繼承人之『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部分,及本院37年院解字第3997號解釋:『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於民法第1146條第2項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行使其抗辯權者,其與繼承權被侵害人之關係即與正當繼承人無異,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應認為繼承開始時已為該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所承受。......』關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由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承受部分,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本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係本院依當時法令,以最高司法機關地位,就相關法令之統一解釋,所發布之命令,並非由大法官依憲法所作成。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108號及第174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此係指同為私法上個別併存的請求權之一,因時效消滅時,他一請求權並不當然 亦消滅的情況,與數請求權競合時,其一請求權因時效消滅,他一請求權是否亦 告消滅之情形,似乎仍屬有別。

謹按:最高法院77年11月1日77年第19次民事庭會議提案一院長交議:「A銀行徵信科員甲違背職務故意勾結無資力之乙高估其信用而非法超貸鉅款,致 A銀行受損害(經對乙實行強制執行而無效果),A銀行是否得本侵權行為法則訴請甲為損害賠償?有甲、乙二說:討論意見:甲說:(肯定說一請求權競合說)債務人之違約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同時構成侵權行為時,除有特別約定足認有排除侵權責任之意思外,債權人非不可擇一請求,A銀行自得本侵權行為法則請求甲賠償其損害。乙說:(否定說一法條競合說)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係居於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適用契約責任,債務不履行責任與侵權責任同時具備時,侵權責任即被排除而無適用餘地,蓋契約當事人有就責任約定或無約定而法律有特別規定(如民法第535條前段、第590條前段、第672條前段規定債務人僅就具體過失負責;第410條、第434條、第544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僅就具體過失負責;第410條、第434條、第544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僅就具體過失負責;第410條、第434條、第544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僅就具體過失負責;第410條、第434條、第544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僅就更大過失負責),而侵權責任均係就抽象過失負責,如債務人仍負侵權責任,則當事人之約定或法律特別規定之本意即遭破壞,豈非使法律成具文,約定無效果,故A銀行與甲間並無約定得主張侵權行為時,即不得向甲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請公決。

決議:「我國判例究採法條競合說或請求權競合說,尚未儘一致。惟就提案意旨言,甲對 A 銀行除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外,因不法侵害 A 銀行之金錢,致放款債權未獲清償而受損害,與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要件相符。A 銀行自亦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損害賠償,甲說核無不當。」

針對上述決議,司法院民事廳謂:「一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債務不覆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發生要件、債之內容及時效期間等,雖均不相同,我國判例究採法條競合說或請求權競合說,尚未盡一致。但債務人之違約不覆行契約上之義務,同時構成侵權行為時,除有特別約定足認有排除侵權責任之意思外,債權人非不可擇一請求,有最高法院77年11月1日、77年第1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足證兩者法律關係非盡相同。二 本件研討結果採甲說並無不合。」47

綜合上述司法實務見解,似乎可以推知:即屬採取請求權競合,則其一請求權因時效消滅,其他請求權並不當然亦消滅。依據本文見解,上述司法實務見解,

民國 82 年 7 月 23 日司法院(82)廳民一字第 13700 號函亦謂:「民法第 1056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損害,係指「因判決離婚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而言」,與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所規定因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者不同。是二者法律關係不同,且通姦未必導致離婚,雖二者請求權均基於同一通姦事實,但仍難謂二者有請求權競合之情形。甲之請求應為有理由。」

<sup>&</sup>lt;sup>47</sup> 民國 82 年 7 月 23 日司法院(82)廳民一字第 13700 號函參照。

似乎仍有採納之價值。因為在公法請求權競合或私法請求權競合,甚至是公法上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競合,唯有當其目的同一、基礎同一之任何請求權人,無論由任何請求權相對方「獲致滿足」後,任何其他人之請求權與任何其他請求權,始一律歸於消滅。即使對於法的安定性不無影響,但單純因時效消滅,導致「權利無法實現」者,與請求權「獲致滿足」間,自無法相提並論。因此,本文毋寧贊同請求權競合,其一請求權因時效消滅者,其他請求權並不當然亦消滅。

### (二) 時效較短之請求權因時效消滅,是否亦消滅請求權之競合關係?

其次,類推上述因時效消滅,導致「權利無法實現」者,與請求權「獲致滿足」間,自無法相提並論之論點,舉重以明輕(argumentum a maiore ad minus),則因時效較短之請求權權於時效消滅,則較長時效之請求權,既尚未消滅,則其請求權自並不當然因時效較短之請求權權於時效消滅,亦告消滅。然而,因競合之另一請求權已經消滅,自亦消滅了請求權競合之關係。除非吾人採取私法上請求權因時效消滅,其本權並非絕對、當然消滅之論點,則請求權之競合關係,亦因此尚未消滅。反之,我國公法上請求權,因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採取當然消滅與絕對消滅之制度,則與私法上請求權競合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較短者,罹於時效消滅時,公法上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競合關係,自亦因此而消滅。準此,與私法上請求權競合之公法上請求權競合關係,自仍不因此而消滅。

類此之實務見解,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 號謂:「●關於運送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競合時,其時效期間應優先適用民法第 623 條第 1 項規定,理由同甲說,不予另贅。❷關於運送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競合時,其時效期間依序適用民法第 623 條、第 197 條規定。因侵權行為,即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屬於所謂違法行為之一種,而債務不履行為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性質上雖亦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務不履行不適用之。是基於侵權行為所生之賠償請求權,無民法第 623 條第 1 項所定短期時效之適用,其請求權在同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消滅時效完成前,仍得行使之(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752 號、52 年台上字第 188 號判例參照)」,顯然採取否定之見解。雖因本號提案問題所涉,純屬私法上請求權競合之情形,尚無法據以論斷與私法上請求權競合之公法上請求權稅的報表,則私法上請求權權於時效消滅者,公法上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稅合關係,仍不因此而消滅之論據。但至少應可以據為類推之根據。

必須附帶一提者,乃如公法上請求權與司法上請求權消滅時間長短相同、起 算始點亦相同者,則任何其一罹於時效消滅,則兩者應同時喪失。

#### 四 救濟權之競合與程序之轉換及合併之可否?

就公法上之請求權與私法上之請求權競合時,其救濟權之競合,相關救濟程 序能否轉換及合併,在採取私法二元制之我國,即甚有深入探討之必要。

我國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576 號裁定謂:「國家為行使司法權, 將性質不同之訴訟事件,劃分由不同體系之法院審判,無非基於專業及效率之考 量。於行政法院審判權與普通法院審判權發生爭議時,固得參酌事件之性質,依 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2、第182條之1等規定決之。 惟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倘當事 人以文書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者,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 3項明定由普通法院裁判之,俾尊重當事人基於程序主體地位所享有之程序選擇 權(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此一規定,已生審判權相對化之效果。又若原告起訴 以單一訴之聲明而有公法、私法請求權競合之情形,則因現行法無明文,致其審 判權歸屬陷於衝突不明之狀態。針對此一規範上之漏洞,如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 為避免將來發生爭議須訴請法院解決時,因審判權衝突或陷於不明,致普通法院 與行政法院間對於審判權之歸屬有不同認定,甚或單一訴訟因公法、私法請求權 競合致其審判權恐分割由不同法院審判,而造成當事人程序上之不利益,乃預為 以文書合意願由特定之普通法院管轄,此際當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3 項規定以填補漏洞之必要性,而一併由普通法院裁判之。」 似乎採取可以實質合併,擇一(普通)法院尋求救濟之見解。準此,就公法上之請 求權與私法上之請求權競合時,其救濟權之競合,相關救濟程序似乎並非毫無轉 换(轉園)及合併之可能。矧言,本事故所涉者,純屬損害賠償之問題,不管是國 家賠償或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依法均由普通民事法院管轄,所餘之問題,只剩 下是否統合由國家賠償庭處理而已。再者,如有關之當事人願意締結一審判法院 歸屬之合意(司法上之契約),參考本件決議意見,似亦無違憲之疑義。

然而,102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提案八謂:「●行政訴訟法第198條規定之情況判決,係專為撤銷訴訟而設計之制度,其目的在於避免因法院做成撤銷判決,改變以行政處分有效存續為前提所造成之既成事實,對於現有事關公益產生重大損害,其目的在於維護公益之情況下,尊重既成之事實,是其係肯定行政處分之違法性,則當事人因此所受之不利益,應該屬損害賠償性質。而同法第199條第2項之規定係將當事人受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行政法院因維護公益之需,仍對原處分之效力予以維持,當事人受此特別犧牲,得依該規定於1年之除斥期間內,向高等行政法院訴請賠償,此規定與行政訴訟法第7條之規定,均屬訴訟程序上之規定,而其所指之實體上關係,仍為國家賠償,其賠償及其請求之範圍仍應依國家賠償法、民法或其他實體上之相關規定定之,難謂行政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之規定,係法律賦予人民之特別實體請求權,此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614號判決意旨:『人民如依行政訴訟法第199

條規定訴請徵收機關賠償者,係基於行政處分違法而來,自屬國家賠償之性質, 在國家賠償法所未規定之事項,應適用民法之規定,是關於損害賠償之範圍,自 應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同院 99 年度判字第 675 號判決意旨併參)益明。❷人民 訴訟權利及程序,應予周延之保障及維護,此為民主與法治國之本旨,雖依各法 律制度之規定及設計,同一原因事實、訴訟標的及當事人所生之請求權,相關法 律雖有規定均得向普通民事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惟當事人只能選擇其 一,如謂可分別或先後向普通民事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因民事法院及 行政法院間對於證據之取捨及事實認定,彼此不受拘束,即可能生不同系統法院 間有裁判歧異之問題;且當事人於受其中一系統法院不利之裁判後,尚可能轉尋 向另一系統法院起訴,以求另獲有利之裁判之可能,均有違反民事訴訟及行政訴 訟所應遵守之一事不再理原則。另國家賠償法關於請求程序,係採雙軌制,可循 民事訴訟途徑或行政訴訟請求,依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則無 論循何種訴訟程序請求,就同一原因事實,均不得再行起訴。而已依國家賠償法 之規定向民事法院起訴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可否再向行政法院提起損害賠償 訴訟,行政訴訟法雖未對此等情形予以明文規定,本於同一法理,亦應為相同之 解釋,認不得再向行政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似乎採取「救濟權競合」之觀 點,而排除相關救濟程序之轉換及合併之可能。

至於勞工保險局依法以墊償基金墊償者,原係雇主對於勞工私法上之工資給付債務;其以墊償基金墊償後取得之代位求償權(即民法所稱之承受債權),乃基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其私法債權之性質,並不因由國家機關行使而改變,與茲所謂「救濟權之競合」與相關救濟程序能否轉換及合併無涉,併此指明<sup>48</sup>。

#### 五 是否成立連帶責任?

就公法上之請求權與私法上之請求權競合時,各該請求權之相對義務人間, 是否成立連帶責任(債務)?如成立連帶責任(債務),則究竟係屬不真正連帶或真 正連帶之責任(債務)?似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

#### (一) 不真正連帶?

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特色,在於債務人具有多數,基於不同法律原因,對於債

<sup>48</sup> 釋字第 595 號解釋謂:「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應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下簡稱墊償基金);於雇主歇業、清算或破產宣告時,積欠勞工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由該基金墊償,以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其生活之安定。同條第四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墊償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勞保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墊償勞工工資後,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最優先受清償權(以下簡稱工資債權)』,據此以觀,勞工保險局以墊償基金所墊償者,原係雇主對於勞工私法上之工資給付債務;其以墊償基金墊償後取得之代位求償權(即民法所稱之承受債權,下同),乃基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其私法債權之性質,並不因由國家機關行使而改變。勞工保險局與雇主間因歸墊債權所生之私法爭執,自應由普通法院行使審判權。」

權人同一內容之給付(如損害賠償),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而因一人之履行,產 生消滅全部債務之效果49。以本事故而言,基於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 被害人對於台鐵具有公法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對李義祥等則具有私法上之侵權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但受害人如受到台鐵基於國家賠償獲得滿足,則喪失對李 義祥等之私法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反之,亦然。因此,此時之公法上與私法上賠 償請求權競合,即屬於廣義的請求權競合,而存在不真正連帶(債務)的關係。

#### (二) 真正連帶?

反之,真正連帶債務,則係一債權人與一債務人間,就單一法益發生數個請 求權,但任一請求權獲致滿足後,其他請求權即告消滅50。以本事故而言,台鐵 基於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國家賠償與根據鐵路法第62條規定之運送 關係之賠償51,受害人在公法上之請求權與私法上之請求權競合,屬於狹義的請 求權競合,且發生真正連帶,請求權雖併存,但僅能擇一行使 52。

類此,最高行政法院於 94 年度判字第 1086 號判決謂:「本件上訴人中央健 保局在原審起訴,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2條規定,向上訴人曹○○(即○○診所) 及被上訴人孫〇〇請求連帶賠償共同詐領之醫療費用,而為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 之請求,是該條規定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即為本件之訴訟標的。該條規定 請求權之法律性質,實係具有侵權行為性質之公法上法定損害賠償責任,其爭訟 應認屬公法事件,參酌行政罰共同違法均應受處罰及刑法與身分犯共犯之法理。 行政法院對二者自均有審判權,原審判決認上訴人中央健保局對被上訴人孫〇〇 僅有民法侵權行為之請求權,應予以割裂適用民事訴訟程序,自非允當。」可資 參考。

### 六 是否成立共同责任?

<sup>49</sup> 參見鄭玉波,不真正連帶債務,收入氏箸,民商法問題研究(一),第2版,頁201,自刊(1976.8)。 50 參見鄭玉波,同上註。

<sup>51</sup> 鐵路法第 55-1 條規定:「鐵路旅客、行李、包裹、貨物運送、鐵路機構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規則,由交通部定之。」第62條規定:「●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 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❷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 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 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❸前二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復根據鐵路運送規則第21條規定:「●鐵路機構就未能依列車時刻表 將旅客準時送達依法所負之遲延責任,應於旅客運送契約中訂定遲延賠償基準。❷前項賠償基準 不影響旅客依民法及其他法律請求賠償之權利。」第63條規定:「鐵路機構對於運送物之喪失、 毀損或運送遲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鐵路機構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運送遲延,係因不可抗 力、運送物之性質、包裝不當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第66條規定: 「❶鐵路機構逾預定到達日期將運送物運抵到達站者,應負遲延責任;其因運送遲延致託運人或 受貨人受有損害時,鐵路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❷前項賠償額,有申報保償額者,以保償額為 限;未申報保償者,以運費及接送費合計額為限。」關於鐵路運送之法律關係,中外學說與實務 見解,似乎均採私法關係說。

<sup>52</sup> 參見鄭玉波,同前註49。

我國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此一規定於受害人在公法上之請求權與私法上之請求權競合之情形,有無適用,尚有討論之必要。

以本事故言,如前所述,根據時空法則上之因果關係,李義祥單純於禁止施工期間施工與貨車之滑落邊坡,如台鐵未疏於依照鐵路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而在該處設有足夠之保安與安全設備,則李義祥駕駛之貨車,應不至於掉落鐵道上,而造成本事故之慘重傷亡。反之,如無李義祥於禁止施工期間施工與貨車之滑落邊坡,則即使台鐵在該路段未設有足夠之保安與安全設備(原因1),與李義祥於禁止施工期間施工與貨車之滑落邊坡(原因2),對於此次事故(果),同具有相當共同因果關係(原因1+原因2=本事故)。換言之,兩原因兼具有交互性,且屬於必須結合始能誘發結果之「部分原因」(Teilursache)。因此,本事故所致之旅客損害,台鐵與其他團體及個人之消極的侵害行為,與李義祥的積極侵害行為,究竟何者屬於侵害源?雖尚有待於司法機關認定,但是根據上述因果關係之論證。本文認為台鐵與李義祥等之消極侵害與積極侵害行為,共同構成此次事故損害之必要要件。因此,我國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應有其適用54。

#### 七 經滿足之請求權義務人能否對他種請求權義務人求償?

最後,就公法上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競合之情形,權利人之請求權因任何 義務人之一的履行,而獲得滿足者,其他請求權消滅後,為履行之義務人對於他 種請求權義務人,能否求償?其依據何在?

謹按:我國民法第 281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②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準此,因公法上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競合所生之不真正連帶債務,權利人之請求權因任何義務人之一的履行,而獲得滿足者,其他請求權消滅,為履行之義務人對於他種請求權義務人,自得項他方求償超出其應負擔之部分。

<sup>54</sup> 我國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自民國 66 年 6 月 1 日變更判例第 1 號作成後,已經改採「結果共同」(Erfolgenzusammenhang),而不以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為必要。

<sup>53</sup> 積極侵害行為,指以積極之行為,達成侵害他人權利之結果,而消極侵害行為,則係指因依法 有作為之義務,卻因為未能採取積極之作為(消極不作為),導致侵害他人之權利。其情形與積極 侵害債權籍消極侵害債權之情形類似。關於後者之分野與證明的相關探討,詳參見船越隆司,前 揭(註 37)書,頁 25 以下、99 以下。

### 肆 太魯閣號事故之分析與檢討

基於前面各節的理論性探討與實證法及司法實務之分析,以下對於本事故中 相關問題,進行個案性探討:

#### 一 事故因果關係之分析

就本事故發生重大傷亡之因果關係言,可分成: ①李義祥違規施工與工程車操作不慎之部分; ②李義祥錯之不作為與錯誤作為部分; ③聯合大地監工不力之部分;與④台鐵公共設施設置與管理有欠缺部分等部分,加以探討。至於李義祥違規借牌得標部分,雖有其他法律責任,但與本事故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故於此不贅,合先敘明:

### (一) 李義祥違規施工與工程車操作不慎之部分

就本事故之發生言,表面上之原因,乃李義祥等違反規定,於禁止施工之清明節連續假期,以李義祥所有,車身號碼為「775-TX」之工程車(或稱吊車大貨車、吊卡車),載運廢輪胎,前往失事現場堆置,過彎時,疑似現場彎度過高,車身太長,卡在鐵軌旁邊坡(東正線西側邊坡上方)樹叢中 55。然而,單純於禁止施工期間施工,以及工程車操作不慎滑落邊坡樹叢中,均尚難構成造成本事故之必然的終局性原因。

#### (二) 李義祥之不作為與錯誤作為部分

就本事故之發生言,其實質上與根本上之原因,乃在於李義祥在上述工程車過彎時,疑似現場彎度過高,車身太長,卡在鐵軌旁邊坡(東正線西側邊坡上方)之樹叢中,筆事僱主李義祥卻未於第一時間趕緊通報臺鐵行控中心,以便進行安全應變措施,而是令菲律賓籍移工(外號「阿好」)協助開來怪手,企圖以個人機具協助拉起工程車,卻因連接兩車間之環狀布帶無法承受拉力而斷裂,導致工程車因此瞬間摔落滾入(東正線)車行軌道上,而釀成這起事故 56。換言之,李義祥未於工程車卡在鐵軌旁邊坡(東正線西側邊坡上方)樹叢中之第一時間趕緊通報臺鐵行控中心(不作為),屬於錯誤的第一步,而其以錯誤、不可靠之方式,企圖以無法承受兩車間拉力之環狀布帶,作為怪手協助拉起工程車之纜索,導致斷裂,加速工程車瞬間摔落滾入車行軌道上,屬於錯誤的第二步,乃釀成本事故之直接的部分終局性原因(另一部分終局性原因,參見下述(三)與(四))。

#### (三) 聯合大地監工不力之部分

<sup>55</sup> 相關報導,詳請參見維基百科,2021 年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21%E5%B9%B4%E5%A4%AA%E9%AD%AF%E9%96%A3%E8%99%9F%E5%88%97%E8%BB%8A%E5%87%BA%E8%BB%8C%E4%BA%8B%E6%95%85) (Visiting date:2021.5.3)。

<sup>56</sup> 同上註。

建築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準上,如本事故所在之台鐵邊坡工程屬於上述建築法規定之範圍,則同法第60條規定:「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一、監造人認為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至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即有適用,而該工程中之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工不力,亦將構成本事故之間接的終局性原因。

以重大公共工程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亦應有工作場所負責人,以督導工程之安全。以本件台鐵邊坡防護工程而言,自亦應有此設置,而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依約自有確實監視工程進行之義務。以本事故而言,如大地工程確實盡到監工之義務,自亦可防免本事故之發生。

#### (四) 台鐵公共設施設置與管理有欠缺部分

關於台鐵公共設施設置與管理有欠缺部分,鐵路法第1條規定:「鐵路之建築、管理、監督、運送及安全,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56-1條第1項與第3項分別規定:「❶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之土木建築設施、軌道設施、保安與防護設備、電信設施、電力設施及車站設備之修建、養護,及鐵路文化資產之維護。❸第一項鐵路設施與設備之修建、養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除鐵路文化資產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交通部定之。」

據此,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 131 條規定:「鐵路機構應評估正線可能發生之潛在危險,設置下列危險偵測設施或採取適當之檢測與防護措施:一、地震、強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之偵測設施。二、橋梁、隧道等重要結構之安全檢測措施。三、機電系統安全偵測設施。四、隧道洞口、路塹邊坡經評估分析有落石與土石流潛能時,應設計適當之監測裝置與防護設施。五、軌道斷軌偵測措施。」第 155 條規定:「❶隧道、橋梁及路工段之邊坡與構造物等土木設施,鐵路機構應進行定期檢查,其中隧道及橋梁另應進行詳細檢查。❷如因風雨、地震或災害事故等

情事,認為有必要時,應隨時進行不定期檢查。❸前述檢查方式及檢查週期由鐵路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施行之。」

據上規定,台鐵在本事故路段之邊坡未設置足夠強固之設施,以防免本事故之發生,不能謂無疏失,且對於本事故之發生,自亦難謂無相當因果關係。

其次,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②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③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④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⑤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準上,台鐵在本事故路段之邊坡未設置足夠強固之設施,應設置而未設置, 甚至對於委外施工之管理,亦不無欠缺,而無法防免本事故之發生,顯然已經該 當於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之「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欠缺」,而生應負賠償責 任的相當因果關係。

#### 二 責任類型之分析

本事故之責任,可分成旅客運送部分、國家賠償部分與責任保險理賠部分, 分別分析、說明之:

#### (一) 旅客運送部分

#### 1.旅客運送契約與加害給付

關於旅客運送部分,依據鐵路法第1條規定,鐵路之**運送及安全**,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而鐵路法第46條、第51條、第54條、第55條、第62條等,已有特別規定(另詳後述3)。因此,民法有關旅客運送之規定,僅具有補充(Ergänzung)與概念澄清(Klarstellung des Begriffs)之作用。

我國民法第 654 條規定:「●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②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旅客運送人之責任,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第 655 條規定:「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第 657 條規定:「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

定。」第 658 條規定:「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率,如因自己或其受僱人 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第 659 條規定:「運送人交與旅客之 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 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至於加害給付方面,我國民法第 226 條規定:「❶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❷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第 227 條規定:「❶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❷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亦可資參據。

#### 2.侵權行為與消費者保護

民法第 184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第 191-3 條規定:「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消費者保護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消費者保護屬於民法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其適用之範圍包括物品與服務,並不以有契約存在為必要。雖然鐵路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旅客或物品運送契約,因鐵路機構承諾運送而成立。但是,當今之搭乘鐵路運輸,乘車票證並非屬記名證券,乃認票不認人,即使是優待票,亦僅查驗其是否符合優待之身分而已。因此,搭乘鐵路本身,應仍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 3. 鐵路法規定之責任屬性

鐵路法第1條規定:「鐵路之建築、管理、監督、運送及安全,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46條規定:「❶旅客或物品運送契約,因鐵路機構承諾運送而成立。②鐵路機構應將旅客準時送達;未能準時送達者,應負遲延之賠償責任。❸前項遲延送達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其賠償以旅客因遲延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④鐵路機構應依遲延情形,訂定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⑤旅客所受損害超過前項賠償基準者,仍得依據其他法律請求賠償。」

第 51 條規定:「❶運送物逾交付期間一個月仍未交付時,託運人得視同喪失,向鐵路機構請求賠償。但未能交付之原因不可歸責鐵路機構者,不在此限。 ❷請求前項賠償時,申明保留原物者,得自接到運送物到達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 退還賠償金,領回原物。」

第54條規定:「左列請求權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起算日期,依左列規定:一、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交付之日起。二、運費、雜費之補收及退還請求權,自票據填發之日起。三、運送物交付請求權,自交付期間屆滿之日起。四、代收貨價支付請求權,自鐵路機構發出已代收訖通知之日起。」

第 55 條規定:「❶運送物遇有喪失毀損之賠償,依民法之規定;但其請求權依前條之規定。❷行李、貴重品、動物及已繳保償費之運送物,其損害賠償依其契約。」

第 62 條規定:「❶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❷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❸前二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準上,本事故中旅客運送物遇有喪失、毀損之賠償,依民法第657條~第659條之規定;旅客傷亡者,其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則根據交通部訂定之「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治,處理57。台鐵基於「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

<sup>57</sup> 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鐵路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鐵路機構因 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之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第3條規定:「●因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行車或其他事故,致 **人死亡或傷害者**,除醫療費用由鐵路機構負責支付外,其賠償金額如下:一、死亡者,新臺幣二 百五十萬元。二、重傷者,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三、受重傷以外之傷害者,最高金額新臺幣四 十萬元。②受害人能證明其受有前項規定金額以外更大損害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❸ 前二項規定,不影響請求權人之訴訟請求權。」第4條規定:「鐵路行車或其他事故之發生,能 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受害人死亡或傷害之卹金或醫藥補助費,除事故之發生係出 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予發給外,其應酌給之最高金額如下:一、受害人為旅客:(一) 死亡者,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二)重傷者,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三)受重傷以外之傷害者, 新臺幣四十萬元。二、受害人非旅客者,依前款規定金額減半辦理。」第5條規定:「前二條事 故,另有應負責之人者,鐵路機構得向該應負責之人求償。」第6條規定:「鐵路機構依第三條 及第四條應負之責任,鐵路機構應另投保責任保險。」第7條規定:「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 故,致人財物毀損、喪失,應歸責於鐵路機構者,其賠償金額如下:一、託運人託運之貨物、行 李、包裹,依民法及其契約規定賠償。二、旅客未託運之隨身攜帶物品,除依規定免費之兒童不 予賠償外,每一旅客最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三、前二款規定以外非運送財物,由雙方協 議定之。」第8條規定:「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醫藥費用,除因急救外,以就醫之公立醫院及政府 辦理或特約之保險醫療院所為限。」第9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重傷,依刑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 定。」第10條規定:「❶鐵路機構與死者之繼承人或傷者,就賠償或補助金額獲致協議時,應簽 訂協議書,並依協議行使權利履行義務。❷前項情形,由受害人之繼承人以外之人,支出醫療或

法」第5條規定,前二條之事故,另有應負責之人者,鐵路機構得向該應負責之人求償。依第6條規定,另行投保責任險者,其責任保險經理賠之部分,於理賠後,可以扣除。

#### (二) 國家賠償部分

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❷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❸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④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⑤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 131 條規定:「鐵路機構應評估正線可能發生之潛在危險,設置下列危險偵測設施或採取適當之檢測與防護措施:一、地震、強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之偵測設施。二、橋梁、隧道等重要結構之安全檢測措施。三、機電系統安全偵測設施。四、隧道洞口、路塹邊坡經評估分析有落石與土石流潛能時,應設計適當之監測裝置與防護設施。五、軌道斷軌偵測措施。」第 155 條規定:「❶隧道、橋梁及路工段之邊坡與構造物等土木設施,鐵路機構應進行定期檢查,其中隧道及橋梁另應進行詳細檢查。②如因風雨、地震或災害事故等情事,認為有必要時,應隨時進行不定期檢查。③如因風雨、地震或災害事故等情事,認為有必要時,應隨時進行不定期檢查。③前述檢查方式及檢查週期由鐵路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施行之。」

於本事故中,台鐵是否應負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賠償責任,其關鍵在於事故路段之邊坡,是否屬於「公有之公共設施」,以及台鐵是否涉有「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交通部組織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本部得設下列附屬事業機構:一、臺灣鐵路管理局。二、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②前項附屬事業機構之設置,另以法律定之。」準此,乃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之制定。根據本條例第 2 條規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鐵路中長程發展、經建計劃、重大投資、資源規劃、經營策略、專案研究分析評估及資訊系統之建立運用。二、鐵路行銷業務、客貨運經營、附屬事業

殯葬費用者,其賠償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辦理。」第11條規定:「鐵路因行車或其他事故之肇事原因及其責任,必要時由鐵路監理機構聘請專家組成小組鑑定之。」第12條規定:「本辦法之損害賠償及補助費金額,必要時得酌予調整之。」第13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管理及有關營業設施、設計、調查、督導、考核。三、鐵路行車、運轉、車輛調度、車站設置調整及有關運輸設備、保安之設計、督導、考核。四、鐵路橋樑、隧道、路線、工程、建築、產業管理之設計、督導、考核。五、鐵路動力車、客貨車運用計劃、車輛設備、設計、督導、考核。六、鐵路電訊、照明、號誌及電力等電務設施之設計、督導、考核。七、鐵路材料籌劃、採購保管、調配、稽核。八、其他有關鐵路之管理。」第17條規定:「本局各單位在不影響本身業務之原則下,得承辦公私機構委請代辦與鐵路行車安全及營運有關建築、土木、機械、電氣、鐵路車輛、電子資料處理等工程。」

由上述規定可知,台鐵雖僅屬於國營事業機構,同時亦屬於行政機關,其所屬鐵路相關設施,係政府提供之公共運輸設施(與台糖專屬內部使用者不同),仍屬於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公有公共設施,不管鐵路法第62條之規定是否屬於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其因此等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生之賠償責任,自仍屬國家賠償責任之範圍。

#### (三) 保險理賠部分

鐵路法第 63 條規定:「鐵路旅客之運送,應依交通部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②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103 條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至於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規定,前二條之事故,另有應負責之人者,鐵路機構得向該應負責之人求償,可能與上述保險法之相關規定發生衝突,自應以保險法之規定優先適用。

#### 三 賠償責任之分析

基於前面各節的分析,可知根據交通部組織法第26條之1規定,台鐵屬於國營交通事業(公用交通事業),復依鐵路法第56-1條第1項規定,台鐵鐵道相關保安與防護設施,屬於台鐵應設置與管理之公共設施之一。因此,無論是依據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抑或根據鐵路法第62條與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就台鐵因鐵道相關保安與防護設施,應設置而未設置或設置有瑕疵,甚至是管理有欠缺,均應負無過失責任。至於其賠償責任根據鐵路法第63條規定,依交通部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而由保險公司理賠者,仍不失其為實質上之國家賠償責任。

#### 四 求償關係之分析

就本事故之求償關係言,涉及❶台鐵於全部賠償或超過其應負擔之部分賠償後,能否對李義祥等人求償? ❷如李義祥於全部賠償或超過其應負擔之部分賠償後,能否對台鐵求償?以及❸保險公司能否代位向李義祥與台鐵求償?

#### (一) 台鐵能否對李義祥等求償?

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與第5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另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第5條亦規定,前二條之事故,另有應負責之人者,鐵路機構得向該應負責之人求償。但如責任保險公司於理賠後,得依法代位求償者,於保險公司優先求償後,台鐵即不得求償。

### (二) 李義祥能否對台鐵求償?

我國民法第 281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②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假如本事故中之受害人,竟根據民法相關規定,向肇事者之一之李義祥請求 賠償,並獲得滿足,而使台鐵就該部分免負賠償責任者,則李義祥就該部分並非 不得根據民法第 281 條規定,向台鐵求償。但是,如果李義祥就該項賠償請求, 係透過其(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者,則得向台鐵求償者,應係承保強制責任險 之保險公司。就本事故損害之大、賠償金額之巨,上述假設應不易成真,附此說 明。

#### (三) 保險公司能否代位向李義祥與台鐵求償?

關於本題,必須區分為責任保險或人壽保險,以及保險事故之發生,負有損害賠償義務之第三人誰屬等問題,分別探討。

根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 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 不在此限。又根據同法第103條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 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準上,如保險公司依法代位求償後,台鐵根據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 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第5條規定,即使前二條之事故,另有應負責之人者,台

鐵即不得重複向該應負責之人求償,自不待言。

### 伍 結論

綜上探討,本事故之受害旅客或其遺屬,其公法上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之內容,同為損害賠償,而屬於國家賠償之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根據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必須先踐行「協議程序」。接續之訴訟程序,根據同法第11條與第12條規定,悉歸由普通法院依據國家賠償法與民事訴訟法處理,而民事賠償部分(包括台鐵之鐵路運送所生之民事責任與李義祥等人之民事侵權責任等),亦均由該管之普通法院管轄,並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給付之訴,亦無適用同法第7條規定之合併請求損害賠償訴訟的餘地。因此,即使本事故涉及公法上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之競合,於審判權之歸屬,並不生困難。所餘之問題,僅在於諸如國家賠償訴訟與普通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程序,能否合併、轉換,以及不同責任因果關係與責任範圍之認定、是否構成真正或不真正連帶債債務,以及內部如何求償等問題。

準此,本事故之後續賠償程序,重點應在於「求償協議」(和解)問題。至於如需進一步訴訟,則應由普通法院之民事庭或與國家賠償庭,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5年度裁字第1576號裁定意旨,協調處理即可。

### 陸 多疑一台鐵公司化能否消除公法與私法請求權之競合?

交通部原政務次長王國財甫接任部長職務時,即宣布台鐵將於3年內改制為公司。究竟台鐵公司化是否屬於解決台鐵陳疴舊恙的萬靈丹?個人甚表懷疑!如果這帖處方將有無比之神效,則將國家亦公司化,是否即能解決國家一切疑難雜症問題?是否亦因此能夠徹底解決公法與私法問題糾纏不清的積病?恐怕不是如此吧!